

证券简称：鑫光 3

证券代码：400028

公告编号：2012-007

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

201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5 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闫友惠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2 名，师青春监事因为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为：2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,经股东单位推荐,确定闫友惠女士、师青春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作为第五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,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。根据有关规定,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,第四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,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,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,方自动卸任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6月7日

附件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闫友惠，女，38岁，本科学历，曾任职于飞利浦手提音响大陆生产公司行政助理，东吴（国际）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经理，金马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行政经理。

师青春，男，48岁，中共党员，高级会计师，历任山西铝厂财务部主任，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处长，现任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财务总监、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。